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厅文件

鄂财农规〔2017〕24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畜牧兽医）局（委、办）：

为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制定了《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动物防疫防控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和省级财政配套安排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主管部门是指农业、畜牧兽医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省建立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病种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农业部要求,结合动物疫病防控实际,适时将优先防治的重大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财政补助范围,报省政府批准后给予补助。

市(州)、县(市、区)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强

制免疫、扑杀和净化病种,由地方政府向省农业厅提出申请,省农业厅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和使用。

第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对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动物防疫等补助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筹措省级配套资金和预算分解下达,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三年支出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目标任务清单,审核各地畜禽饲养量、扑杀数量,组织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加强项目监管和绩效监控与评价等工作,指导市县落实动物防疫政策、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地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当地实际确定。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地包干使用。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相关畜禽饲养量、疫苗实际招标价格、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年度工作任务(任

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因素测算。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和疫苗实际招标价格、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据实安排省级配套经费。

(一) 补助畜禽种类和范围。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猪瘟:猪。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

鸡新城疫:鸡。

(二) 支持方式。

1.强制免疫疫苗继续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按照“计划指标到县,省级集中采购,国库直接支付,疫苗厂县直达”的原则,对疫苗和补助资金进行调拨、使用和管理。

2.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式。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和免疫效果安排补助经费。

(三) 分担比例。

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恩施州中央财政承担 80%,省级财政承担 20%;恩施州以外的其他地区中央财政承担 60%,省级财政承担 40%。

第七条 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

(一) 补助畜禽种类和范围。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

猪瘟：猪。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

鸡新城疫：鸡。

(二) 补助标准。

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三) 分担比例。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恩施州中央财政承担 80%，省级财政承担 20%；其他地区中央财政承担 60%，省级财政承担 40%。

第八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量测算各地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下达到各地包干使用。

每头补助 80 元，其中：恩施州由中央财政承担 60 元，省级财政承担 20 元；其他地区中央财政承担 50 元，省级财政承担 20 元，县（市、区）财政承担 10 元。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文件和工作清单后（包括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及时通知省农业厅研究提出分配方案并按省政府规定的程序报批，省财政厅根据经批准的分配方案在法定时限内拨付资金。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动物防疫支出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等防疫物资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和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布病等重大人畜共患病防控、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扑灭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市县农业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内容明确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补助标准和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将作为重要因素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的规定，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允许市（州）、县（市、区）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实行县级报账制。

第十六条 县级动物防疫实施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州）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市（州）农业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于每年7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动物防疫实施方案。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7月31日前，编制全省动物防疫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农

业部、财政部。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每年3月8日前，向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申报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29日）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情况。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养殖场户名称、地点等，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测算情况。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15日前，编制全省动物强制扑杀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农业部、财政部。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当年使用情况报告、动物强制扑杀情况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贯彻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责任。财政部门重点监管涉农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资金安全、管业务必须管资金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内容包括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部，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